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十六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十八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第二十四頁，當中載列其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背景資料 .....	8
該等合同之資料 .....	9
合同條款及總代價概覽 .....	14
有關本集團及威立雅集團之資料 .....	15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	15
一般資料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7</b>
<b>禹銘之函件 .....</b>	<b>19</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5</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就該等合同所載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環保」	指	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合同」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及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及威立雅水務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築要求」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 釋 義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	指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條款，(i)拆卸現有氯化消毒大樓及現時位於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東面之圍牆；及(ii)建造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之擴建部份（其每日處理量達140,000立方米），並為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進行改良工程及修建工程，使之符合上述擴建部份之設計要求（包括設計、建造、委託處理、竣工測試及修補瑕疵）
「設備供應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OTV S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設備供應合同
「設備供應要求」	指	設備供應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設備供應工程」	指	為麥島擴建設施設計、採購及送遞設備，以及就此所需之任何其他工程（詳見設備供應要求）
「歐羅」	指	歐洲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
「設施」	指	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現有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及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專責就該等合同向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島擴建設施」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現有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之擴建部份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把設施之經營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環保、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合同。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光大環保、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 釋 義

「OTV SA」	指	OTV SA一家法國公司，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提維深圳」	指	歐提維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OTV SA就麥島擴建設施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提供工序保證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 釋 義

「服務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OTV S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服務合同
「服務要求」	指	服務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服務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工程設計院」	指	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者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一家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一家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Veolia Water Systems」	指	Veolia Water Systems S.A.一家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威立雅上海」	指	威立雅水處理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透過採納及修訂青島威立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據此,項目公司獨家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之用，除另行訂明外，歐羅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如下：1.00歐羅 = 人民幣10.04元及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惟上述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臧秋濤 (副主席)

李學明 (副主席)

陳小平 (行政總裁)

范仁鶴 (總經理)

黃朝華

黃錦聰

陳爽

張衛云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

馬紹援\*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項目公司與Veolia Water Systems之附屬公司訂立了該等合同，其包括與下列各方所訂立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 董事會函件

2. 與OTV SA訂立之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及
3. 與OTV SA訂立之服務合同。據此，OTV SA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OTV SA均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40%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合同所載之關連交易必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威立雅水務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各股東就該等合同而言，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各股東概毋須於批准該等合同所載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合同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專責就有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禹銘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之意見函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十八頁及第十九至第二十四頁。

###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光大威立雅水務（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了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根據項目公司合營合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光大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現時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成立項目公司之目的在於擁有設施之主要部份、營運與維修有關設施，以及為青島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其成立之日起計，為期約26年。

##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該通函。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為落實執行項目而訂立。

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必須委聘Veolia Water Systems負責設施擴建部份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築管理工作，以及與項目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總承包合同。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先決條件至今仍未獲全部履行。然而，青島排水已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予項目公司。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項目公司與Veolia Water Systems之附屬公司訂立了該等合同，其包括下列合同：—

1.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2. 設備供應合同；及
3. 服務合同。

項目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6,267,968元（相等於約194,592,423港元）。

### 該等合同之資料

#### 1.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承包商： 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

歐提維深圳及威立雅上海均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40%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歐提維深圳及威立雅上海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工程設計院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者。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事宜：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負責設計、執行及完成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以及修補當中任何瑕疵。

### 先決條件：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Guildford Limited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 代價與付款：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63,292,170元（相等於約154,049,217港元）（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1. 歐提維深圳將為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項下之承包商聯合體之牽頭人。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成員須就完成麥島擴建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共同及分別地向項目公司負責。
2. 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須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3.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項目公司就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而委任之代表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及(ii)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須根據其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4. 整個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接獲由項目公司就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所委任之代表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條款而發出之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工程、採購及建築要求

## 董事會函件

有變，而更改完工時間已獲項目公司代表同意；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有權延展時限之延期理由、異常惡劣之地盤情況及經驗豐富之承包商亦未能預見之地盤情況，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5.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終止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6. 如項目公司：(i)未能於42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ii)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管理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持續未能履行項目公司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責任；或(iv)在未獲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同意下，轉讓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屆時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14日通知，終止其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委聘。
7. 負責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之承包商及負責電器安裝工程之承包商必須透過投標程序予以甄選及委聘。
8. 管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 2. 設備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供應商： OTV SA

OTV SA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OTV 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事宜：

根據設備供應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OTV SA將負責設計、採購及送遞外國設備至進口港。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設備供應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Guildford Limited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 代價與付款：

設備供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848,850歐羅（相等於約人民幣8,522,454元或約8,040,051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支付之貨運費用、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

###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1. OTV SA須根據設備供應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設備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項目公司就設備供應工程而委任之代表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設備供應工程及(ii)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OTV SA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OTV SA須根據其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3. 整個設備供應工程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項目公司代表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條款發出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OTV SA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引致：設備供應要求有變，而項目公司代表已同意更改完工時間；不可抗力事件；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有權延展時限之延期理由；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4.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終止設備供應合同。
5. 如項目公司：(i)未能於42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OTV SA；(ii)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持續未能履行項目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責任；或(iv)在未獲OTV SA同意下，轉讓設備供應合同，屆時OTV SA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30日通知，終止其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委聘。

6. 管轄設備供應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 3. 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供應商： OTV SA

OTV SA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OTV 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服務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Guildford Limited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有關事宜：

根據服務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OTV SA將負責向項目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提供工序保證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提供專利權及所有權。

代價與付款：

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為3,431,608歐羅（相等於約人民幣34,453,344元或約32,503,155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以歐羅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1. OTV SA須根據服務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服務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項目公司代表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服務及(ii)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OTV SA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OTV SA須根據其在服務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3. 整體服務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OTV SA接獲項目公司代表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發出之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OTV SA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引致：服務要求有變，而項目公司代表已同意更改完工時間；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服務合同規定有權延展時限之延期理由；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4.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終止服務合同。
5. 如項目公司：(i)未能於42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OTV SA；(ii)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管理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持續未能履行項目公司在服務合同下之責任；或(iv)在未獲OTV SA同意下，轉讓服務合同，屆時OTV SA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30日通知，終止其在服務合同下之委聘。
6. 管轄服務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合同條款及總代價概覽

由於該等合同乃於同一時間訂立且關乎麥島擴建設施之建造事宜，故彼等被視為單一合同。該等合同及其總代價乃由項目公司及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6,267,968元（相等於約194,592,423港元），其由項目公司及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青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審批項目可行性報告之中國政府機關）就審批項目可行性報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函件所示之估計建造費用，以及由項目公司委聘之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青島建惠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擬備之工程造價諮詢報告書所載麥島擴建設施之估計建造費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與條件及在該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合同所載工程及服務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有關承包商接獲根據有關合同發出之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根據該等合同應予支付之合同價格將根據該等合同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支付（包括根據該等合同准予延展之時間）。根據該等合同支付之上述合同價格其中部份將由項目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而部份則由銀行借款提供資金。除了向項目公司提供註冊資本（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外，本公司對項目公司再無任何其他財務承擔。由於本公司（透過光大威立雅水務）於項目公司之上述出資責任已於訂立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時作出承擔，故項目公司訂立該等合同不會對本公司在項目公司中之財務承擔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各項合同之合同價格可根據其所載規定予以調整。各項合同均沒有就上述調整訂定上限金額。倘上述調整導致在合同下應予支付之總代價有所增加，則本公司將會檢討有關增加金額是否受制於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將作出相應行動。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威立雅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威立雅水務、Veolia Water Systems、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OTV SA均為威立雅集團成員公司。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商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最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套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採購。與威立雅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與強大業務夥伴進軍環保業界之策略。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在該等合同項下之各項交易載於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內。進行該等交易旨在履行上述兩項協議與合同之條件規定，以及為了落實執行項目。

### 一般事項

敬希細閱本通函第十七至第十八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十九至第二十四頁所載由禹銘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之意見函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各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項目公司與Veolia Water Systems之附屬公司訂立了該等合同，其包括與下列各方所訂立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2. 與OTV SA訂立之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及
3. 與OTV SA訂立之服務合同。據此，OTV SA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OTV SA均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40%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合同所載之關連交易必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合同而言，由於各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各股東概毋須於批准該等合同所載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 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專責就該等合同之條款對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當中所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等問題，向股東提供意見。禹銘已獲留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包括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合同之條款及訂立理由概述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十六頁董事會函件內。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訂立該等合同之理由及合約條款之釐定基準進行討論。此外，吾等亦已考慮禹銘在作出有關合同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禹銘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第二十四頁禹銘之函件內，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禹銘之意見，認為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合同之條款對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所載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本公司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吾等亦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 馬紹援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禹銘之函件

下文載列禹銘就該等合同所載關連交易而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並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專責就(i)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ii)設備供應合同；及(iii)服務合同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各項合同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董事會函件」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須就此負上全責）在作出時全屬真確無訛（就彼等所知），且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仍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 禹銘之函件

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項目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光大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訂立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旨在成立項目公司以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根據污水處理協議，項目公司獲委聘獨家為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提供污水處理相關服務。污水處理協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污水處理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Veolia Water Systems必須與項目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總承包合同，並負責麥島擴建設施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築管理工作。

為了履行上述先決條件，項目公司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該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2. 與OTV SA訂立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及
3. 與OTV SA訂立服務合同。據此，OTV SA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Veolia Water Systems、歐提維深圳及OTV SA均為威立雅水務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威立雅水務則為光大威立雅水務之主要股東。由於光大威立雅水務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威立雅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項目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及服務合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委聘吾等專責就(i)關連交易是否在日當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等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意見。

## 該等合同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合同訂價為人民幣163,292,170元（相等於約154,049,217港元）。是項擴建工程將可擴大設施之污水處理量，達致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規格要求。

根據設備供應合同，OTV SA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合同訂價為人民幣8,522,454元（相等於約8,040,051港元），將以歐羅支付，而匯率風險由OTV SA承擔。

根據服務合同，OTV SA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及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之專利權及所有權。合同訂價為人民幣34,453,344元（相等於約32,503,155港元），將以歐羅支付，而匯率風險由OTV SA承擔。

由於該等合同乃於同一時間訂立且關乎麥島擴建設施之建造事宜，故彼等被視為單一合同。項目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須支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267,968元（相等於約194,592,423港元）。

基於下列理由，吾等沒有理由相信該等合同之條款並非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訂立該等合同乃污水處理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該等合同未能簽訂，污水處理協議將不能完成。屆時，項目公司將不能獲得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業務，並將成為沒有業務運作之公司。因此，該等合同及污水處理協議實為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所載交易之最基本部份。
2. 在訂立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時，
  - i. 威立雅集團當時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當時為獨立第三者，且與 貴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沒有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及
  - ii. 貴集團過往與威立雅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威立雅集團任何權益。

## 禹銘之函件

3. 截至本函件發出日期，除了共同投資於項目外，
  - i. 威立雅集團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獨立第三者，且與 貴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沒有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及
  - ii. 貴集團與威立雅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威立雅集團任何權益。
4. 如對合同條款未感滿意， 貴公司可選擇不予訂立該等合同。誠如上文所述，項目公司屆時將會成為沒有業務運作之公司，並將走上結業之路，從而導致 貴公司終止其於項目之投資。
5. 如該等合同與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同時訂立，則訂立該等合同不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沒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會透過訂立該等合同輸送利益予威立雅集團。

### a. 代價

基於下列理由，吾等認為總代價約人民幣206,267,968元（相等於約194,592,423港元）屬公平合理：

1. 總代價低於經青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審批之可行性報告中所示之估計建造費用。青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為負責審閱及審批項目之中國政府機關，其透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函件批准項目可行性報告，而 貴公司在決定投資於項目時，亦以該函件為參考。
2. 總代價低於由項目公司委聘之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青島建惠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評估公司」）評估之估計建造費用。吾等曾與獨立評估公司進行討論。
  - i. 吾等信納獨立評估公司合乎資格履行評估工作。

## 禹銘之函件

- ii. 除了獲委聘評估麥島擴建設施之建造費用外，獨立評估公司確認，無論是過往或現在，其與威立雅集團、青島排水或 貴集團均沒有任何關係。因此，吾等沒有理由懷疑其獨立性。
- iii. 估計建造費用主要按中國政府頒佈之法規及／或市價評估所得。吾等認為，此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曾審閱其聘書。吾等發現，應付予獨立評估公司之酬金與估計建造費用兩者存在反向關係，即估計建造費用愈低，酬金便愈高。此舉鼓勵獨立評估公司把估計建造費用減至最低。誠然此舉或會影響獨立評估公司之意見之客觀性。然而，吾等相信有關估計金額只會被低估而不會被高估，因此其仍不失為一項適當的參考數據。

貴公司及獨立評估公司已確認，上述薪酬機制實屬常規。

### b. 要求

該等合同之要求反映污水處理協議所載者。此將確保項目公司不會不履行其於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合同為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所載交易之部份，其訂立目的在於履行污水處理協議之先決條件。

### d. 對貴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載，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為42,808,150美元（相等於約331,763,163港元）及項目公司須負責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根據青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批准函件，麥島擴建設施之估計建造費用為投資總額之一部份。

## 禹銘之函件

除了向項目公司提供註冊資本(詳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外， 貴公司對項目公司再無任何其他財務承擔。由於 貴公司(透過光大威立雅水務)之上述出資責任已於訂立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時作出承擔，而該等合同之代價將由項目公司支付(部份代價將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而部份則由銀行借款提供)，故項目公司訂立該等合同不會對 貴公司在項目公司中之財務承擔構成任何影響。

### e.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該等合同而言，由於各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各股東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合同放棄投票。 貴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就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如 貴公司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吾等亦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合同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25,400,000股	0.997%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8,000,000股	0.706%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8,000,000股	0.706%
范仁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0股	0.39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朝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9,000,000股	0.353%
黃錦聰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9,000,000股	0.353%
陳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4,000,000股	0.157%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4,000,000股	0.157%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股	0.039%
李國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股	0.039%

附註：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 之光大控股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光大控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權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4.36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000,000股	0.3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375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00,000股	0.19%
陳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3.2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50,000股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股 <i>(附註1)</i>	68.99%

### 附註：

- 在 1,758,595,910 股股份中，其中 1,758,215,910 股乃由 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持有。Guildford 乃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 55% 股權，其餘 45% 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 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 380,000 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 Guildford 所持有之 1,758,215,910 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 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五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及陳爽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三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 Guildford 之董事。
- 除上文附註 2 及 3 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附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撤銷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可能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專業資格及同意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禹銘被視為一家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禹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聰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可供查閱：—

- (a)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 (b) 設備供應合同；
- (c) 服務合同；
- (d) 污水處理協議；
- (e)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 (f)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
- (g)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